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至3,00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0.9559%至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引发市场波动,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执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36.0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前一交易日期收盘价;
-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购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执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至3,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559%至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购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3)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回购,或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59%。

若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将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上限)	回购后(假设下限)
股份数量	回购前(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49,364	64,249,364	64,249,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49,364	64,249,364	64,249,364
总股本	156,022,480	155,022,480	155,022,48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为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82,887,095.55元,负债总额为1,510,497,874.82元,资产负债率为5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93,253,244.27元,流动资产为1,839,162,006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4.44%、3.26%,占比较小,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1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拟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出售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执行,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或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

(2)在回购期间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引发市场波动,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执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宇红先生和杨佳妮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杨佳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办理了远程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补充质押及远程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本次质押期限	质权人	用途
杨宇红	1,200,000	2.57%	0.76%	否	是	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9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杨宇红	2,000,000	0.86%	0.25%	否	是	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9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杨佳妮	490,000	4.36%	1.30%	否	否	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24日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杨佳妮	3,500,000	13.46%	2.23%	否	否	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2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杨佳妮	3,500,000	21.15%	3.50%	否	否	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2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2,640,000	17.37%	8.05%	--	--	--	--	--

注:(1)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156,922,480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因重大资产减值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质押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宇红	66,753,070	29.79%	34,971,230	38.611230%	82.59%	24.61%	0	0.00%	0	0.00%
杨佳妮	36,000,000	16.57%	0	0.0000%	34.62%	5.74%	0	0.00%	17,000,000	100.00%
合计	72,753,070	46.36%	34,971,230	67.61230%	65.44%	30.34%	0	0.00%	17,000,000	67.62%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仓数量。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业务为补充质押及自身资金需求,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6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0%;对应的融资金额为80,000,000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质押还款及质押期限、自有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和远程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未来股份处置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补充质押及远程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杨宇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36.0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收盘价;
-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购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3)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回购,或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59%。

若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将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上限)	回购后(假设下限)
股份数量	回购前(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49,364	64,249,364	64,249,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49,364	64,249,364	64,249,364
总股本	156,022,480	155,022,480	155,022,48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为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82,887,095.55元,负债总额为1,510,497,874.82元,资产负债率为5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93,253,244.27元,流动资产为1,839,162,006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4.44%、3.26%,占比较小,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1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拟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出售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执行,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或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

(2)在回购期间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引发市场波动,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执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